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提案

提案編號：

受理日期： 月 年 日

案由 學生議員俞飛揚等人擬具「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罷免及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俞飛揚

連署人 楊子慶

提案說明 1. 增加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委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學生代表，係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所設置之校務會議及其他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之會議及委員會，其名額定數如下：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七名。 二、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 三、行政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 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學生代表，係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所設置之校務會議及其他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之會議及委員會，其名額定數如下：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七名。 二、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 三、行政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 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因應111學年度「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委員」簽聘。

學生代表一名。 七、教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四名，其中大學部及研究所應至少一名。 八、總務會議及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學生代表一名。 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四名，任一性別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十、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二名。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八名，其中女性應佔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男性不得少於總數之三分之一。 十二、校園規劃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 十三、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 十四、學生學習與勞動爭議處理及勞動權益申訴委員會學生代表四名，其中大學部及研究所應至少一名。 十五、交通安全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 十六、校外實習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 十七、學校衛生委員會學	學生代表一名。 七、教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四名，其中大學部及研究所應至少一名。 八、總務會議及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學生代表一名。 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四名，任一性別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十、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二名。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八名，其中女性應佔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男性不得少於總數之三分之一。 十二、校園規劃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 十三、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 十四、學生學習與勞動爭議處理及勞動權益申訴委員會學生代表四名，其中大學部及研究所應至少一名。 十五、交通安全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 十六、校外實習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 十七、學校衛生委員會學	
---	---	--

生代表一名。 十八、餐飲衛生管理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十九、圖書館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 二十、計算機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 二十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 二十二、產學創新學院監督委員會學生會代表一人。 二十三、產學創新學院監督委員會研究生代表一人。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會議及委員會，以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生代表一名。 十八、餐飲衛生管理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十九、圖書館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 二十、計算機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 二十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 二十二、產學創新學院監督委員會學生會代表一人。 二十三、產學創新學院監督委員會研究生代表一人。 <u>二十四、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u>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會議及委員會，以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	--	--